南京“一局三中心”昨挂牌成立

分别是园林局、社保管理中心、土地储备中心、信息中心，“一把手”任命近日公布
杨卫泽批评“14个部门管不好南京南站”，要求进一步推动部门职能优化

备受关注的南京市园林局、南京市信息中心、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和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“一局三中心”正式挂牌成立。

昨天，南京召开挂牌暨部门职能优化推进会。市长季建业为新组建的部门揭牌，省委常委、南京市委书记杨卫泽表示，“这次职能优化和所有部门都有关系，所有部门都要理一理，我们到底应该做什么？”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这些部门的“一把手“任命近日将公布。

□现代快报记者 项凤华 鹿伟 实习生 王振娟 朱春娟

园林局的“婆婆”仍没定

南京市园林局昨天正式挂牌，城市有了统一的“绿管家”。

为何组建园林局，杨卫泽直言因为“职责交叉问题突出”。

杨卫泽表示，现行全市园林绿化职能相对混乱，绿化建设归市住建委，义务植树归市农委，行道树日常管理归城管局，公园以及古树名木归旅游园林局。“每一家单位都在管，却没有一个可以牵头统筹全市绿化工作的主管部门。”

据悉，组建的市园林局为市政府副局级部门管理机构，主要职责为：承担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，组织实施“绿线”和“绿色图章”管理制度，组织制定各类相关专项规划和政策法规；指导监督城区范围内城市绿化、社会绿化和部门绿化；承担古树名木管理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对于市园林局的挂靠单位目前还有争议，市编办正在对此进行研究。

三中心成市属事业单位

昨天，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挂牌，为市政府直属副局级事业单位。该中心将人社、卫生部门管理的各类社会保险（社会保险费征缴中心、企保中心、医疗保险结算管理中心、失业保险结算管理中心等7个中心）、新农合经办机构整合归并，实现各类社会保险统一信息登记、统一交费基数、统一征缴、统一稽查管理。

“社会保险基金是老百姓的保命钱，每年有200多亿呢。管好了能杜绝多少漏洞。”杨卫泽表示，南京市社保中心要加快构建城乡一体社会保障制度。

南京市信息中心、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昨天也正式挂牌。土地储备中心原属南京市国土资源局，现调整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，机构规格仍为副局级，将承担起统筹管理全市土地储备工作的责任。

原南京市发改委下属的南京市信息中心调整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，机构规格调整为副局级，将在推进“智慧南京”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。

江宁124项行政权力下放到园区

对于此次综合改革，江宁区将市级下放至开发园区的126项行政权力中的124项，直接下放至园区，将市里下放至区职能部门的4项权力延伸下放至园区，将区职能部门行使的81项城市管理权力和4项经济管理权力下放至相应园区。

江宁区还调整了19个社区的管理渠道，实现街道由园区整体托管，部分社区委托管理。

商务局增设粮食局长

上一次大部制改革，南京市粮食局并入商务局。

此次，南京对市商务局（粮食局）主要职责进行优化，增设粮食局局长（正局长）一名，设立粮食监督检查处。

南京市商务局表示，这次综合改革还赋予综合执法支队加强商务领域执法、依法管理和查处商务经济运行中的违法行为、受理商务投诉举报等职能，建立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。目前，已开始启动组建工作。

四大系统事业单位整合

据悉，南京近日还制定出台了《优化政府工作部门“三定”实施方案》。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沈健表示，优化三定（定职责，定内设机构，定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）工作，对涉及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的内容，突出了总量控制、增减平衡、人随事转的要求。

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对四个系统下属20多家事业单位的职能整合和机构撤并。

商务系统整合市商务局所属3个事业单位，组建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；住建系统整合市住建委所属市城建监察支队、房产监察大队，组建新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队伍；交通系统将原有8个事业单位承担的有一定交叉的执法职能归并为4个事业单位承担；环保系统强化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对全市环境保护执法、机动车污染监察执法的统一指挥、协调监督职责。

书记声音

严禁超编进人和突击提拔干部

高铁南京南站是南京的窗口，脏乱差的现象却比较严重。“南京南站有14个单位和部门在管，正因为这样，好的都管了，坏的都推了。”杨卫泽认为，如果职能不到位，机构撤并、大部制，哪怕变成一个部都没用。

杨卫泽说，“现在很多部门就管审批，且还喜欢放在市一级审批，我认为大部分都应该放在下面，市一级应该监督。”杨卫泽认为，南京政府工作部门，要担当好四种角色，即管理者、服务者、协调者和监督者。

在“三定”方案优化过程中，杨卫泽表示，要理顺部门之间的职责关系、理顺权力与责任之间的关系。坚持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，确需多个部门管理的事项，要明确牵头部门，分清主次责任，解决部门职责交叉和关系不顺的问题。

杨卫泽强调，在“三定”工作中，严禁超编进人和突击提拔干部，严禁借人员定岗之机搞任人唯亲，严禁在机构调整中违规调度资金、转移资产、私分钱物、突击消费。